

平顶山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双随机办〔2024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 2024 年度旅馆业 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发〔2021〕7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行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《平顶山市 2024 年度旅馆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

2024 年 3 月 12 日

平顶山市 2024 年度旅馆业“一业同查”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市旅馆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，由市公安局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联合实施。

一、牵头单位

平顶山市公安局

二、配合单位

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三、检查对象

平顶山市区旅馆业根据信用分类情况按照不同的比例抽取，作为检查对象。

四、检查内容：

市公安局：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、“四实”登记、“强制刷脸”制度落实情况及住宿登记系统安装情况进行检查；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对旅馆业房屋竣工备案情况及房屋是否有质量隐患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五、检查时间

2024 年 3 月-12 月

六、实施检查

（一）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。在平台执法人员库抽取执法人员，抽取的市公安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执法人员为成员。

（二）被检查单位（市场主体）抽取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参与。

（三）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做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（四）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（五）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（六）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七、记录检查结果

（一）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(转办)的,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(转办)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(三)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:

1. 未发现问题;
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
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
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
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
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
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
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9. 合格;
10. 不合格。

八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《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协同监管平台”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

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并积极推进，确保取得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、密切沟通、相互配合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坚持依法依规，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市公安局负责此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保障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本单位检查事项（结果）有关情况的上传上报。

附件：1. 《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2. 《旅馆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

联系人：市公安局 胡万超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赵盼盼

附件 1:

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市公安局	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			
	“四实”登记制度、“强制刷脸”落实情况			
	住宿登记系统安装情况			
	信息上传情况			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	竣工备案情况			
	房屋是否有质量隐患,如有质量隐患是否有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,及需要加固房屋加固相关资料。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说明: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;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 7. 未发现本次开展抽查涉及的经营活;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 9. 合格; 10 不合格等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:

平顶山市旅馆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汇总表

单 位	抽 查 户 数	抽 查 结 果									处 理 结 果				
		未 发 现 问 题	未 按 规 定 进 行 广 告 宣 传 的	通 过 登 记 的 住 所 （ 经 营 场 所 ） 无 法 联 系	发 现 问 题 已 责 令 改 正	不 配 合 检 查 情 节 严 重	未 按 照 制 度 执 行 的	发 现 问 题 待 后 续 处 理	合 格	不 合 格	责 令 改 正	立 案 查 处	函 告 许 可 部 门	移 送 司 法 机 关	列 入 异 常 名 录

